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511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4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更改为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维持在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如单个账户申购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竞得南宁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下属孙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广西省南宁市"GC2019-05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总价为27.45亿元。

该地块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南、平乐大道以西，总土地面积为101,673.41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上限为276,551.68平方米，须配建产权移交住房面积68,000.00平方米。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的使用年限为70年，零售商业用地的使用年限为40年。

该地块由建发房产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就该项目引入合作者的可能。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民初42636号】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类型	冻结期限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713,018	4.58%	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	2019年6月11日-2022年6月10日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936,437	2.22%	限售流通股，已质押	2019年6月11日-2022年6月10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民初42636号】裁定书，本次轮候冻结辅仁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239,754,08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301,981股，限售流通股214,452,102股。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26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中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产业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GH505

管理人名称：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6月11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6月1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44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0.61%。截止2019年6月1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17刚股01债券评级：BBB；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B

●本次调整后17刚股01债券评级：C；主体长期信用评级：C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泰控股"）委托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公司2017年发行的"17刚股01"（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评级情况

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公司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二、本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刚股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本次联合评级出具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刚股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0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011）停止交易。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光大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011）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于2019年6月17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18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2、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行将于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19年6月18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光大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011）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光大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011）恢复交易。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17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18）。

由于当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尚未明确，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要求，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明确。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完成以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2019年6月11日收盘时的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03,061,543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803,061,543元。

二、根据相关要求，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明确，《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48,084,326元。	第六条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03,061,543元。
2	第二十五条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448,084,326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本行股份总数现为1,803,061,543股，股本结构现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44号），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涨22.66%，生产量（万千瓦）同比增加11.29%，但能源成本、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均大幅下降，其中能源成本下降18.80%，运输费下降15.48%，销售服务费下降56.06%。此外，过去三年你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84%、21.89%和17.05%，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生产量增加的情况下能源消耗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说明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详情，并量化分析新的生产模式下能源消耗的变化情况；

回复：

2018年度我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新的生产模式下能源消耗的变化情况，能源消耗下降的原因为：

根据国家电力积极争取大用户直购电项目改革优惠政策，我公司2018年度通过"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网络平台竞价，2017年公司合同电价377（元/兆瓦），2018年公司合同电价373（元/兆瓦），降低电费采购单价0.05元/度，节约能源消耗费用约380万元。如下图所示：

2）我公司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降低能源消耗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峰谷平电价控制能源消耗。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2018年度将198.85万元能源消耗基础费用从制造成本项目中调整到管理费用项下核算，导致报告期内能源成本下降。

（2）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升但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减少、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说明运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详情并量化分析对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和期间费用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表：

表一：

项目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194,803.79	158,815.97	126,649.48
销售费用	19,579.61	21,830.71	18,888.70
管理费用	13,881.88	13,020.62	13,919.56
财务费用	-251.55	-88.34	-81.99
期间费用合计	33,209.94	34,762.99	32,726.27
期间费用率	17.05%	21.89%	25.84%

我公司期间费用率2016、2017、2018分别为25.84%、21.89%和17.05%，呈下降趋势，影响期间费用率的因素为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两方面，其中：一是公司营业收入2016、2017、2018年分别为126,649.48万元、158,815.97万元、194,803.79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式，2018年较2017年、2017较2016年同比增长幅度为22.66%、25.40%，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02%；二是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016、2017、2018年分别为32,726.27万元、34,762.99万元、33,209.94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式，2018年较2017年、2017较2016年同比增长幅度为-4.47%、6.22%，期间费用复合增长率为0.74%，2016至2018年由于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大幅度下降。

查询同行业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如下表：

表二：

项目	佳电股份			江特电机			移为电器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194,803.79	158,815.97	126,649.48	301,679.65	236,533.40	298,471.17	1,107,603.28	1,006,403.67	891,393.67
销售费用	19,579.61	21,830.71	18,888.70	17,623.70	17,518.40	16,606.38	74,469.80	76,368.39	65,597.56
管理费用	13,881.50	12,145.92	13,919.56	18,769.32	12,690.04	25,096.06	91,260.94	70,765.01	86,615.80
研发费用	693.37	874.70	-	22,540.23	16,101.76	-	25,625.27	22,996.63	-
财务费用	-251.55	-88.34	-81.99	17,936.27	7,561.88	6,048.62	21,623.80	26,519.50	16,898.59
期间费用合计	33,209.94	34,762.99	32,726.27	76,879.52	53,872.08	46,749.08	212,979.81	196,618.94	169,111.94
期间费用率	17.05%	21.89%	25.84%	25.48%	16.01%	15.66%	19.23%	19.49%	18.97%

续表：

项目	大洋电机			鸣志电器			江苏雷利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963,757.57	860,528.65	680,520.52	189,404.81	162,829.13	147,466.00	161,369.06	137,092.76	161,706.40
销售费用	40,390.29	35,775.29	32,668.62	17,112.39	14,450.24	13,487.12	4,886.38	3,476.24	4,938.24
管理费用	60,337.59	52,271.03	66,062.08	24,392.19	19,919.57	24,566.68	8,982.49	6,461.76	16,149.32
研发费用	32,487.22	23,420.30	-	9,386.17	7,636.11	-	5,800.33	4,847.82	-
财务费用	9,884.16	7,633.77	-4,266.53	-1,203.26	1,462.39	-118.59	-1,704.09	1,485.33	-1,610.45
期间费用合计	143,099.26	119,100.39	94,464.18	49,687.49	43,468.32	37,935.21	17,964.11	16,271.15	19,474.12
期间费用率	16.57%	13.84%	13.88%	26.23%	26.69%	25.73%	11.13%	11.87%	12.04%

续表：

项目	激光股份			中电电机			方正电机			移为尔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64,665.32	56,874.35	44,107.53	42,853.81	30,755.82	23,380.87	136,361.83	131,898.29	104,933.34	53,698.84	48,968.82	50,428.24
销售费用	2,552.30	1,941.18	1,775.06	3,583.84	2,038.46	253.33	3,725.79	3,697.02	2,251.16	2,710.75	2,362.22	2,442.97
管理费用	2,113.36	1,433.38	3,091.22	2,821.41	2,411.90	1,671.38	7,963.12	6,836.67	11,191.44	1,194.13	1,080.89	4,086.26
研发费用	3,266.38	2,371.40	-	1,413.91	1,109.32	-	7,975.06	6,052.69	-	1,080.89	1,822.07	-
财务费用	-94.37	321.52	-476.61	-259.68	331.75	3,733.31	873.72	1,086.72	134.03	-170.29	492.43	1.16
期间费用合计	7,837.67	6,067.48	4,389.68	7,559.47	5,891.42	5,658.02	20,537.72	17,653.11	13,576.62	4,815.38	5,752.61	6,530.39
期间费用率	12.12%	10.67%	9.95%	17.64%	19.16%	24.20%	15.06%	13.40%	12.94%	8.97%	11.75%	12.95%

续表：

项目	神力股份			通达动力			华瑞股份			合计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95,329.88	71,793.14	55,523.04	115,527.77	108,472.53	81,889.21	84,958.37	83,428.31	68,756.96	3,412,013.96	3,196,515.82	2,735,212.44
销售费用	1,701.21	1,303.17	1,260.42	2,765.81	2,436.14	2,264.10	1,350.62	1,629.54	1,346.22	192,460.50	184,797.00	162,778.89
管理费用	3,591.61	2,704.43	3,294.40	4,501.10	6,855.22	7,166.60	3,474.93	3,148.82	5,914.77	242,590.69	198,714.44	268,822.58
研发费用	435.86	519.81	-	2,735.64	2,682.28	-	3,291.59	3,282.01	-	116,731.94	93,697.49	-
财务费用	266.82	81.83	-307.68	-75.56	21.96	66.78	1,464.21	1,989.47	2,021.34	48,260.10	48,900.22	22,041.90
期间费用合计	5,995.50	4,609.24	4,247.14	9,926.99	11,995.60	9,497.48	9,581.35	10,038.83	9,282.33	600,073.22	526,109.15	453,641.46
期间费用率	6.29%	6.42%	7.65%	8.59%	11.06%	11.60%	11.28%	12.03%	13.50%	17.59%	16.46%	16.59%

我公司属电机行业，公开查询12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计算12家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12家上市公司比较，其中：江苏雷利、中电电机、科力尔、神力股份、通达动力、华瑞股份等6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式；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2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波动上升趋式；鸣志电器同比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不变；江特电机、微光股份、方正电机等3家同比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式。汇总12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计算2018年期间费用率为17.59%，与我公司2018年期间费用率基本相同。

我公司2018年较2017年期间费用下降，如表一列示，主要为销售费用下降，2018年销售费用19,579.61万元、2017年销售费用21,830.71万元，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表三：

项目	2018	2017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1.运输费	3,945.43	4,668.07	-722.64	-15.48%
2.保险费	15.39	2.09	13.31	637.99%
3.广告费	10.34	29.06	-18.73	-64.43%
4.销售服务费	2,634.74	5,996.12	-3,361.37	-56.06%
5.职工薪酬	4,345.40	3,360.18	985.22	29.32%
6.业务经费	7,301.78	6,338.91	962.87	15.19%
7.代理费	865.37	1,044.50	-179.14	-17.15%
8.折旧费	16.74	13.56	3.17	23.39%
9.修理费	50.37	21.73	28.64	131.80%
10.样品及产品损耗	19.37	19.00	0.37	1.94%
11.其他	374.69	337.49	37.20	11.02%
合计	19,579.61	21,830.71	-2,251.10	-10.31%

如表三列示，我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因素为使用公司的运费及销售服务费较2017年大幅下降，其中：2018年运输费用3,945.43万元，比2017年4,668.07万元，降幅15.48%；2018年销售服务费2,634.74万元，比2017年5,996.12万元降低3,361.37万元，降幅56.06%。运费、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因素如下：

1）运输费用

我公司运费主要为汽运费用，影响运费支付主要因素为运输重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我公司2018年在运输重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运输费用，其中：

①我公司发运吨位2018年，2017年分别为55,890.25吨、52,470.06吨，2018年较2017年发运吨位增加3,420.19吨，增幅6.52%；发运里程2018年、2017年分别为2,037.42万公里、2,126.89万公里，2018年较2017年发运里程减少89.47万公里，降幅4.21%，由于我公司2018年战略调整，做强下属子公司苏州佳电，2018年苏州佳电公司生产数量较2017年大幅提高，苏州佳电公司2018年发运吨位13,694.06吨，较同期增加5,275.94吨，增幅62.67%，其主要辐射长三角地区，从而减少从佳木斯生产运往该地区的发运数量及里程，导致2018年运输费用下降。

②2018年我公司运输单价，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使运费单价在2017年基础上降低10%；

③2018年我公司加强了物流运输管理，严格限制包车发运，减少零担运输、包车运输方式（包车、零担均高于整车发货价格至少10%），有效降低运费。

我公司采取上述措施，2018年运费较2017年运输显著下降。

2）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为我公司三包服务费支出，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无偿维修服务，佳电公司销售服务费支出按风电机及其他电机分别核算，佳电公司2018年销售服务费2,634.74万元，其中：风电产品三包费0万元、普通及高压防爆电机2,634.74万元；2017年销售服务费5,996.12万元，其中：风电产品三包费4,046.00万元、普通及高压防爆电机1,950.12万元，2018年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原因风电产品三包费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华锐风电电机2017年计提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费3093万元。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确认：2018年度，公司运费、销售服务费本期较前期大幅下降，与公司加强运输管理措施及生产营销政策调整相吻合，公司2018年度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指标趋于一致，期间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天运《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 你公司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59%、29.23%和38.03%，报告期境内销售毛利率为37.87%，境外销售毛利率为51.80%。经查询公开资料，申万三级行业"电机III"的14家可比上市公司中，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最高值为37.18%，最低值10.44%，中位值21.50%，平均值22.33%。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尤其是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根据2018年度产品结构、目标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就报告期毛利率尤其是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对比表

单位：元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防爆电机	1,055,400,750.78	599,554,520.48	704,860,402.18	479,075,310.46
普通电机	795,172,562.42	556,970,003.88	743,695,543.52	544,957,362.26
配件修理	36,326,346.55	20,895,439.57	82,220,351.88	55,088,113.85
合计	1,886,899,659.75	1,177,419,963.93	1,530,776,297.58	1,079,120,786.5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品地区对比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07,029,268.06	125,589,952.00	314,797,881.64	199,452,578.38
华北地区	464,153,366.93	312,186,193.57	438,811,851.12	313,071,380.89
西北地区	81,915,040.37	55,705,998.92	67,504,267.08	49,155,173.42
西南地区	127,767,073.01	84,998,382.07	95,885,112.11	69,379,015.33
华东地区	660,253,720.38	439,356,094.52	402,368,515.13	293,195,879.84
华中地区	151,312,287.87	101,680,134.87	137,085,574.03	100,421,607.43
华南地区	71,633,156.04	46,896,134.23	70,694,289.22	51,786,879.91
海外地区	22,835,747.09	11,007,073.75	3,628,807.25	2,658,271.37
合计	1,886,899,659.75	1,177,419,963.93	1,530,776,297.58	1,079,120,786.57

1）如上图所示，2018年防爆电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55.93%，较上年同期的46.04%上涨9.89%。防爆电机销售收入比重增加、销售毛利率比重增加，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在上涨。

2）2016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竞争对手价格影响，公司为顺应市场被动降低产品销售价格。2017年初，伴随国内电机市场回暖，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整个电机行业开始上调电机销售价格，我公司加强管理，通过调控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订货数量及服务业比重，毛利率明显上升。

3）由于公司为特种电机制造企业，本报告期电机用户个性化需求明显增多，个性化需求的产品特征加价提高了附加值，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

4）通过持续优化供应链建设，加大包装箱、绝缘材料、进口轴承、辅助材料等招标采购力度，提高材料利用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提高了产品盈利空间。

5）公司人工成本受工资总额、地缘地域等相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也是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之一。

6）境外销售产品合同总价中包含海运费、认证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售后出国服务费等非产品营业成本类项目，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扣除非产品营业成本类项目后，境外销售产品实际利润率处于正常水平。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亿元，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比重78.39%。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